

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引 言	2
正 文	5
一、主体资格	5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5
（二）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5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5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6
1、基本情况	6
2、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7
4、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8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8
1、项目资金来源	8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三、募集资金运用	10
四、偿债保障措施	11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2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管理措施	12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4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5
六、中介服务机构	16
（一）《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6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7
七、结论意见	17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唐鎏意字第[011]号

致：广汉市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唐义钧、游丹律师就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品种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 7、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情况依赖于贵方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

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 1、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3、《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 4、贵方情况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复函、说明

提供方对以上材料及陈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 1、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和公章都是真实的；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原件都是被认可的和完整的，并且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 2、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中所有的事实介绍都是真实、正确、全面的；
- 3、本所律师审查的政府机构审批、备案材料等无论原件、复印件都是准确、真实、完整的；
- 4、贵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无论书面或口头的说明承诺没有任何虚假，均是客观、真实的；
- 5、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贵方本次行为和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方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广汉市农业农村局为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管部门。其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581MB15051158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汉市南昌路二段 35 号
负责人	唐晓玮
批准机构	广汉市市委、广汉市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广汉市农业农村局系机关单位法人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名称	广汉市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581451182667D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广汉市雒城镇南昌路二段 35 号
经营期限	2020-03-30 到 2025-03-30
负责人	陈道全
经营范围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农田建设、农田整治和农田水利等涉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负责耕地地力调查，协助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质量评定、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高标准农田认定工作；负责中低产田改造、土地整治、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改良，灾毁耕地恢复、退化和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工作；负责农作物土肥新技术和农用化肥新品种的示范推广工作；指导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负责土壤耕地质量、土壤肥力、土壤墒情、面源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的监测；负责重金属污染土壤结构调整指导工作；负责土壤肥料相关项目的实施；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汉市农田建设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且依法存续，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2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33%。计划 2022 年发行债券 3500 万元，期限 10 年；2023 年发行债券 1200 万元，期限 10 年；2024 年发行债券 1100 万元，期限 10 年；2025 年发行债券 1100 万元，期限 10 年；2026 年发行债券 1100 万元，期限 10 年。

（1）本项目总投资：30000 万元。

(2) 项目建设期限：54 个月。

(3)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田土型调整：实施田型调整 7 千亩；灌溉与排水及节水灌溉：排灌渠 300Km，提灌站 15 座，推广节水灌溉工程 9000 亩；田间道路：新建 3.5-6 米宽田间机耕路 100Km，田间生产路 120Km。

2、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农田基本建设，不断加大投入，通过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土壤改良、平原绿化工程、农业农机装备配套等方式，采取多种措施，完善田间配套设施，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是当前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现代农业，从根本上提高粮食生产水平的重大举措。积极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是稳步提高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现实需求。当前利今后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是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强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提高该区域范围内农田综合产能，改善农田灌溉排水条件，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耕地质量及地力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农机作业条件得到改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初步建立，推动当地三大产业融合发展，帮助农民增产创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早日脱贫，以及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鼓励的发债领域。

3、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

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1)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社[2021] 29 号

(2)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2021-73)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4、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关于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出具的《关于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关于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资料显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本金，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即关于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结合相关工作需要及资金需求，拟申报关于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作为政府债券项目，本项目拟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总额为 8000 万元，2022 年发行债券 3500 万元，期限 10 年；2023 年发行债券 1200 万元，期限 10 年；2024 年发行债券 1100 万元，期限 10 年；2025 年发行债券 1100 万元，期限 10 年；

2026 年发行债券 1100 万元，期限 10 年。

（2）其他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显示，除上述资金渠道外，本项目为高标准农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 2200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投入），占总投资的 73.33%，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资本金。项目可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实施方案》显示，项目收入主要为政府项目专项经营收入，发行期收入合计约 13913.50 万元，扣除相应成本后收入合计约为 13337.56 万元。此次债券 2022 年发行 3500 万元 10 年期专项债券，2023 年发行 1200 万元 10 年期专项债券，2024 年发行 1100 万元 10 年期专项债券，2025 年发行 1100 万元 10 年期专项债券，2026 年发行 1100 万元 10 年期专项债券，假设债券利率按 4.0% 计，债券发行利息共计 2880.00 万元，债券本息共计 10880.00 万元。综合考虑项目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预计项目收入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28，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23。

根据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其对项目收益预测如下：

项目收入主要为政府项目专项经营收入，发行期收入合计约 13913.50 万元，扣除相应成本后收入合计约为 13337.56 万元。此次债券 2022 年发行 3500 万元 10 年期专项债券，2023 年发行 1200 万元 10 年期专项债券，2024 年发行 1100 万元 10 年期专项债券，2025 年发行 1100 万元 10 年期专项债券，2026 年发行 1100 万元 10 年期专项债券，假设债券利率按 4.0% 计，债券发行利息共计 2880.00 万元，债券本息共计 10880.00 万元。综合考虑项目收入和政府性基金

政策，预计项目收入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28，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23。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计划，项目使用需求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资金需求全部投资用于本项目，具体项目投资使用计划和资金筹措详见下表。

《实施方案》中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总投资	30000.00	7500.00	57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1	工程费用	24909.39	6607.09	4650.58	4550.58	4550.58	4550.5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62.99	607.39	763.90	763.90	763.90	763.90
3	预备费	1427.62	285.52	285.52	285.52	285.52	285.52
二	资金来源	30000.00	7500.00	57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1	项目资本金	22000.00	4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1	财政预算资金	22000.00	4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2	专项债	8000.00	350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依据《实施方案》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工程建设计划，项目使用需求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资金需求全部投资用于本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

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等的文件，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理元，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的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高标准农田提升产能收益等，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四川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自身收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金偿付。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区级以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管理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管理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

2.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行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

材料用于工程建设。

3.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管理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管理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5.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

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管理措施：建议项目可以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6.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管理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运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收入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

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管理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收入的单价和数量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广汉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

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管理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且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根据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7407212L、《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56）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186842C），并已通过 2021 年年度检查考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引入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主管部门广汉市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法律主体资格；项目业主广汉市农田建设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3、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4、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等。项目可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5、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6、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7、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8、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9、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市广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唐鎏

经办律师：谢丹

2022 年 1 月 16 日

附：1、律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186842C

四川唐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No. 70096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186842C

四川唐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鹭岛路36
号4栋1单元6层606室

已变更

唐义钧

普通合伙

30万元

武侯区司法局

已变更

川司行注[2018]第4号
2018年04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唐义钧, 潘卓燕, 刘小利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元坤	2021年10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锦江区司法局	2021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元坤	2021年10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德	2018年12月
郭利	2018年12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时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时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时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3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律师执业许可证：



执业机构	四川唐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11613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1522303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游丹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5221995122840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唐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352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03001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唐义钧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211985053044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